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3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9,970 股，占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0.1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4、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8,6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但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 5,100 股限制性股票，股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923,500 股限制性股票。

2、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 4 名因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 100%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权益中 3 名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 6 名因 2020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 100% 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0,46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中 4 名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4,3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以及 3 名因 2021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 100%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9,1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故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程序。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在预留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

（三）预留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70%。	2021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4,611,693.59 元，较 2017 年同期的 592,074,754.22 元增长 106.83%，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备注：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及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才满足当期 100%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因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 90 分，本次仅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2,120 股；公司将对上述合计 3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余 101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 100% 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即当期 10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7,850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04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为 1,649,970 股。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649,9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3、预留授予权益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4 人；

4、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职位	目前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洪川	董事	126,000	157,500	126,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103 人）		1,533,150	1,901,248	1,523,970	9,180
合计（104 人）		1,659,150	2,058,748	1,649,970	9,180

注 1：因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公司将对其本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 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9,970 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上述激励对象中，夏洪川因是现任董事，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以扣除其高管锁定股后为准。

3：“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本次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高管锁定股情况。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9,970 股，因同时考虑到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0,087 股，基于此，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本次共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5,750,057 股。考虑在解除限售后，首次授予权益中的激励对象管佩伟、许金卓以及预留授予权益中的激励对象夏洪川因董事或高管身份需继续锁定部分股份。综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44,925	1.63	-5,342,807	12,502,118	1.14
高管锁定股	11,941,296	1.09	407,250	12,348,546	1.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03,629	0.54	-5,750,057	153,572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8,234,912	98.37	5,342,807	1,083,577,719	98.86
三、总股本	1,096,079,837	100	0	1,096,079,837	100

注 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3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首次授予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0,087 股，占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0.3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5、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70%。	2021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4,611,693.59 元，较 2017 年同期的 592,074,754.22 元增长 106.83%，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备注：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及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才满足当期 100%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因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8,43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 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本次仅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409 股；公司将对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21,6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余 161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 100% 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即当期 10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5,678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72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为 4,100,087 股。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2、首次授予权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100,0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

3、首次授予权益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72 人；

4、本次首次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授予时职位	现在职位	目前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时久	董事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56,250	116,250	56,250	0
管佩伟	发展中心总监	董事	112,500	237,500	112,500	0
许金卓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168,750	356,250	168,75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169 人）			3,784,241	7,890,360	3,762,587	21,654
合计（172 人）			4,121,741	8,600,360	4,100,087	21,654

注 1：因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98,43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公司将对其本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 21,6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0,087 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上述激励对象中，管佩伟、许金卓因是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以扣除其高管锁定股后为准。

3：“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本次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高管锁定股情况。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0,087 股，因同时考虑到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9,970 股，基于此，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本次共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5,750,057 股。考虑在解除限售后，首次授予权益中的激励对象管佩伟、许金卓以及预留授予权益中的激励对象夏洪川因董事或高管身份需继续锁定部分股份。综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44,925	1.63	-5,342,807	12,502,118	1.14
高管锁定股	11,941,296	1.09	407,250	12,348,546	1.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03,629	0.54	-5,750,057	153,572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8,234,912	98.37	5,342,807	1,083,577,719	98.86
三、总股本	1,096,079,837	100	0.00	1,096,079,837	100

注 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2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 20,837,700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普通股为 44,508,600 股，持股比例 3.63%。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 20,837,700 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回购 23,670,900 股（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股份”）。鉴于第一期回购股份即将满三年，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 20,837,700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将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 20,837,700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份的 1.7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25,208,160 股减少至 1,204,370,46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25,208,16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204,370,460 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9,142	1.50	0	18,359,142	1.52
高管锁定股	18,359,142	1.50	0	18,359,142	1.5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849,018	98.50	20,837,700	1,186,011,318	98.48
3、总股本	1,225,208,160	100	20,837,700	1,204,370,460	100

注：上述注销前股本结构是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测算，其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其中，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日 9:00-11:30，14:00-17:00；

（二）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邮编 200434）。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大兴、程玉珊；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sxgf000863@sxgf.com。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2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总数 636,776,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3.9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总数 636,776,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3.93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总数 7,974,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6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总数 7,974,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6754%。

3、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35,591,092	99.8138	463,100	0.0727	722,700	0.1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88,904	85.1305	463,100	5.8071	722,700	9.0624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